審核2018-19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HAB171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1712)

總目：　(95)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

分目：　(-) 沒有指定

綱領：　(4) 表演藝術

管制人員：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署長 (李美嫦)

局長：　民政事務局局長

問題：

有關康樂及文化事務署轄下的體育館場地，請告知：

a) 過去3年，各區體育館用於大型體育活動、綜藝節目、流行音樂會及會議的比例；

b) 過去3年在香港體育館舉辦的本地歌手或組合的演唱會門票總體數字，及經城市售票網發售門票數字及其佔百分比；及

c) 當局有否檢討各區體育館的租用條款及政策以打擊門票炒賣活動？

提問人：鄺俊宇議員 (議員問題編號(立法會用)：62)

答覆：

a)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康文署)轄下2個多用途室內體育館，即香港體育館及伊利沙伯體育館過去3年的用途比例載列如下：

香港體育館的使用率

年度	體育活動	文化活動	娛樂及其他活動			總使用率
			流行音樂會	綜藝節目	其他*	
2015-16	11.6%	2.3%	75.5%	6.1%	4.5%	100%
2016-17	6.7%	0%	82.9%	7.6%	2.8%	100%
2017-18	11.4%	4.8%	72.2%	10.2%	1.4%	100%

註

(*)「其他」包括宗教活動、學校活動等。

伊利沙伯體育館的使用率

年度	體育活動	文化活動	娛樂及其他活動				總使用率
			流行音樂會	綜藝節目	會議	其他(@)	
2015-16	20.6%	21.2%	14.7%	4.5%	8.9%	28.4%	98.3%
2016-17	24.4%	7.9%	8.3%	5.8%	14.8%	38.5%	99.7%
2017-18	23.4%	8.8%	12.5%	12.2%	6.8%	33.9%	97.6%

註

(@)「其他」活動包括比賽、宗教活動、畢業典禮、學校活動等。

b) 過去3年在香港體育館舉行的本地歌手或組合的演唱會，經城市售票網發售的門票數目及所佔百分比載列如下：

年度	座位總數	經城市售票網公開發售的門票	
		數目	平均百分比
2015-16	857 188	418 461	48.8%
2016-17	1 028 680	530 313	51.6%
2017-18	774 364	370 181	47.8%

c) 根據香港體育館及伊利沙伯體育館的租用條款，如舉辦收費活動的租用人選擇使用城市售票網發售門票，必須確保每種票價的門票最少有指定比例的數目經城市售票網公開發售。為打擊門票炒賣活動，租用人可設定在門票開賣首天限制每次交易的門票數目和以同一張信用卡網購門票的數目，讓更多人有機會經公開發售方式購票。政府會密切監察有關情況，並在有需要時檢討有關租用條款。

– 完 –